

2006报关员资格考试复习讲义第五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2006_E6_8A_A5_E5_85_B3_c27_28992.htm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

一、审价的法律依据：《海关法》、《关税条例》、《海关审价办法》。估价原则是：客观、公平、统一。二、进口完税价格的审定

（一）、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
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应是“到岸价”，包括起卸前的保险费、运输及相关费用（如装卸费、搬运费等）方法共六种，依次使用：成交价格法、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法、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、倒扣价值法、计算价格法、合理方法。特殊情况下，可颠倒使用倒扣价格法和计算价格法；合理方法是原则而非方法。

1、成交价格方法（1）、成交价格的定义 成交价格：调整后的实付或应付价格，不同于发票或合同价格，它还包括间接支付给卖方的价款。（2）、使用成交价格法的条件

： 我对进口货物的处置和使用不受限制；如：限定用途、指定转售方等行为；但对转售地域的限制不构成限制。 货价不应受无法确定条件或因素的影响；如：搭售行为，以买方必须销售给卖方东西为前提。 卖方不应还有二次收益的存在。若有必须可以按照规定做出调整； 买卖双方之间没有特殊关系。可以有，但必须不对成交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（3）、调整因素 计入因素：（以下各项共性：我方负担，但未纳入货价。可量化） a、购货涌进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；向采购代理人支付的购货佣金，不计入完税价格中； b、与进口货物视为一体而又未纳入价格中须由我方负担的容器费用； c、包装材料和包装劳务费用； d、由我直接或

间接免费提供或低于成本价销售给卖方或有关方，未包括在实付或应付价格之中、可按适当比例分摊的协助价值：工、磨具、材料、工程设计、境外技术开发等 e、不是作为货物价格一部分的特许权使用费：如商标使用费、专有 / 利技术使用费等 注意：与货物无关的不能计入，费用的支出与向我国销售无关的不能计入。 f、返回给卖方的转售收益。上述因素计入完税价格的条件： a、买方负担； b、未包括在价格中； c、有客观量化的资料佐证 扣减因素：（条件：能与货价分清，在发票或合同中单独列明，否则不能扣除） a、机械、设备等进口后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和技术服务费；（售后服务的费用而非货物进口费用） 注意：保修费用不得扣除。 b、货物装卸后的运保费等相关费用（国内部分）； c、进口关税、进口环节税和国内税； d、境内发生的技术培训费、境外考察费、进口货物境内复制费； e、单独列明、有融资协议、不高于一般金融市场利率水平的利息； 2、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法（条件）（1）、相同或类似货物：原理结构、特性、材料、使用价值等类似，在功能和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。（2）、同一地区或国家生产（3）、相同或类似的时间要素：同时或“大约同时”即在货物接受申报之日的前后各45天以内。（4）、价格可量化调整：考虑数量、运输方式和距离、商业水平等，这种调整应在可量化的基础上进行。 3、倒扣价格方法：相同或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批发价格，减去各项进口税和各项进口后的运输、储存、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。（1）、可作为基础价格的货物必须符合的条件： a、同时或大约同时进口（先同时、再45、再90天内） b、保持进口状态销售（如加工，则加工

成本可扣除) c、合计的货物销售总量最大(即最大量批发给买方的价格) d、第一环节销售 e、向无特殊关系方销售 其中前三项是倒扣价格法的核心要素。(2)、倒扣价格法应扣除的费用: a、境内销售利润、支付的佣金和一般费用; b、进口后的运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等; c、进口关税、进口环节税等国内税; d、加工增值额(如果存在境内简单加工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